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上字第173號

上訴人 科允鋼鐵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榮忠

訴訟代理人 黃正男律師

被上訴人 誠崗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志嘉

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

李倬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4月24日上午10時20分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徐文祥

法官 羅培毓

法官 李昭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

書記官 黃月瞳